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拟签署项目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拟签署项目协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旨在凭借公司在新能源、储能及智能制造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充分利用蚌埠市蚌山区的交通、资源和政策等方面优势，逐步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拟签署项目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云志 \_\_\_\_\_

姚立杰 \_\_\_\_\_

高鹏程 \_\_\_\_\_

2021年7月21日